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3 年 5 月 28 日○○○○字第○○○○號函「本校校安通報○○○案調查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 113 年 5 月 28 日○○○○字第○○○○號函「本校校安通報○○○案調查結果」，對該函不服，故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又原措施學校 113 年 5 月 28 日○○○○字第○○○○號函未載明救濟教示，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申訴人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前可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人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中係三年二班體育課代課教師，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首次任教該班體育課，課程進行初始，指導全班學生完成暖身操並跑操場 2 圈返回指定集合地點，過程中學生普遍活潑好動，某位學生試探性嬉鬧詢問「跑幾圈」，申訴人以玩笑口吻覆以「100 圈啦！」，此係以幽默方式應對學生嬉鬧，並無要求該班跑 100 圈之意圖，且除案生外均無人誤解。續以依前次上課之分組進行球賽，此時尚有部分學生於操場或樹下陰涼處休息緩解、喝水，當申訴人發現案生持續跑走操場時，即速帶回休息並觀察身體狀況，案生當下並未表現明顯不適或疼痛。另就課程本質論之，跑操場係課程內容之一，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所為，又調閱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是時之校園監視器畫面，申訴人與案生對話時，周圍學生相距至少 3 公尺，其他學生是否親見親聞即有疑慮，又案生頻頻慢走、停頓、回頭觀看同班同學分組打球，更證並無處罰案生之目的；再以申訴人並無對其他學生回應「不要理他」，受訪學

生是否釐清因果關係、過度簡化或遭誘導詢問等。

(四)申訴人從事教職近 10 年，敬業認真，均無違失，豈以案生法定代理人據此向原措施學校檢舉申訴人，且原措施學校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逕予認定體罰學生，復以未提供申訴人調查報告，剝奪申訴人工作權，並登載於不適任教師系統，終身不得任教。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 113 年 5 月 28 日○○○○字第○○○○○號函「本校校安通報○○○案調查結果」。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處理過程，皆符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三年二班案生家長於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來電反映申訴人於體育課責令案生跑操場 100 圈，案生跑完 12 圈後經同學叫回，然此時體力透支、無法上課，乘坐機車時腳無法舉起，恐致橫紋肌溶解症。故本校於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22：53 完成校安事件通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2. 本校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08：00-08：4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受理，由學校自行派員調查，調查人員 3 位(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家長會代表、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3. 本案調查人員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次調查會議，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進行調查訪談；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召開第 2 次調查會議，完成調查報告初稿並提送校事會議。
4. 本校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08：30-09：1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及違法處罰之「體罰」，然未達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標準或非屬考核對象(非屬正式或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由業務單位核予書面告誡。
5. 申訴人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提出書面辭職，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經校長核可。
6. 113 年 5 月 28 日○○○○字第○○○○○號函「本校校安通報○○○案調查結果」予申訴人，申訴人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收受。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2 日○○○○字第○○○○○號函復本校 113 年 6 月 7 日○○○○字第○○○○○號函，略以列入再聘之參據且不得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另責予參加正向管教相關研習 4 小時以上及 5,000 字心得紀錄。
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23 日○○○○字第○○○○○號函知本校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 10 月 17 日南市社家字第○○○○○號裁處書，略以申訴人業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裁處 6 萬元罰緩在案，責令本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消極資格」之必要性。
9. 本校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08：10-08：35 召開 113 學年度臨時行政會

議，決議：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予以終止聘約。

(二)綜上所述，申訴人於聘約存續效果前自行離職，本校毋庸另行處分，又申訴人所指並非實體處分，故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申訴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行之，續依《教師法》第42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本市市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61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協同教學人員，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行之。

(三)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本市市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亦應遵循之。

二、程序部分：

- (一)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係由校長(兼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未兼行政教師代表1人、外聘委員1人，總計5人，核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2條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

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又其中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5522 號函說明段：「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諒達）敘明。」，再以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說明段：「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經查該外聘委員為本市某國民小學校長，尚合案件類型所需，堪認屬之。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8 條：「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是以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係由學校自行派員調查，調查人員 3 位由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家長會代表、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組成之，其成員皆與校事會議相異，其組成合於規定。
- （三）又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人員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完成調查報告初稿並提送校事會議，續經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08:30-09:10 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及違法處罰之「體罰」，然未達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標準或非屬考核對象（非屬正式或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由業務單位核予書面告誡。

三、實質部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原措施學校 113 年 5 月 28 日○○○○字第○○○○號函「本校校安通報○○○案調查結果」，其性質尚屬「觀念通知」，未得成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四、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以○○○○字第○○○○號函所載「本校校安通報○○○案調查結果」，其性質屬於「觀念通知」，並非可受理之處分。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惟本案既屬觀念通知而非處分，尚難援引上開規定予以適用，且申訴提起時間亦已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所定法定期限 30 日，爰認本件申訴不予受理。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